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6220240528061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展览会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下列财产属保险财产范围:

1.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见释义)、装潢;
2. 保单载明的被保险场所内的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装置及其他一切可移动的财产(见释义)。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本条第一款所列财产。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首饰、钻石、玉器、珠宝、古玩、钱币、书画、艺术作品、邮票、毛皮、挂毯及各种收藏品;

(二) 货币、有价证券,票据、档案、账册、图表、商业文件、技术文件、电脑软件和数据,便携式电脑及通讯设备、照相摄影器材,其他贵重或难以确定价值的财物;

(三)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简易建筑(见释义)、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 树木、花草、盆景、动物;

(五) 领取执照的机动车辆;

(六) 正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被保险场所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见释义)、爆炸(见释义);

(二) 雪灾(见释义)、雹灾、雷击、台风、暴风(见释义)、龙卷风、暴雨(见释义)、洪水(见释义);

(三) 被保险地点内供水、供热、供气管道爆裂;

(四) 自动喷淋系统故障;

(五)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 清理残骸费用,但不得超过财产损失金额的10%;

(二)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见释义)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固有缺陷、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
- (八)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 (九)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 (十) 保管不善、使用或操作不当;
- (十一) 干燥、自燃、烘焙;
- (十二) 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中断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盘点时发现或不明原因的短少;
- (二)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三) 任何原因造成的软件和数据损坏和丢失;
- (四) 放置于露天和简易建筑内的财产的损失;
- (五) 罚款和惩罚性赔偿;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八)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等第三方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九)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所计算出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装潢、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装置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 折旧按照每年10%计算, 但最高折旧不得超过70%; 其他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损失、赔偿金额确定方式和施救费用赔偿方式：

(一) 损失确定方式

全损：损失金额为保险价值减去残值。

部分损失：损失金额为修复费用。如果修复费用高于分项保险价值减去残值，按全损处理。

(二) 赔偿金额确定方式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分项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分项保险价值时， $\text{赔偿金额} =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额}$

分项保险金额低于分项保险价值时， $\text{赔偿金额} = \text{损失金额} \times \text{分项保险金额} / \text{分项保险价值} - \text{免赔额}$

(三) 施救费用赔偿方式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财产损失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所施救财产的保险金额。若受损保险财产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可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二者同时存在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

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具体以出险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本保险合同所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为包括大楼、展厅、停车场及其公用地段、围墙、栏杆、大门、步行桥、通道、与建筑物相连的已铺设的地面，**但埋设在地下的管道及市政工程除外**。

【可移动的财产】本保险合同所指可移动的财产为无需经过拆卸就能够人工搬动的财产。

【简易建筑】本保险合同所指简易建筑为工棚、铁皮房、油毛毡顶盖房等临时性搭盖的建筑。

【火灾】本保险合同所指火灾为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爆炸】本保险合同所指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气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锅炉爆管不属于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雪灾】本保险合同所指雪灾为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以致压塌房屋、建筑物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暴风】本保险合同所指暴风为风速在17.2米/秒以上，风力达到风力等级表中的8级风以上。

【暴雨】本保险合同所指暴雨为每小时降雨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达50毫米以上。

【洪水】本保险合同所指洪水为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致使保险标的遭受浸

泡、冲散、冲毁等损失。**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不属于洪水责任。**

【重大过失】本保险合同所指重大过失为行为人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他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